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7 年度職前訓練 「AutoCAD 繪圖實務基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有意從事AutoCAD繪圖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3.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12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基本勞動法規、AutoCAD 環境操作、AutoCAD 繪圖觀點建立&指令、繪圖與編修指令、查詢&填充指令、尺寸標註、物件相關資料設定、圖塊與工具選項板編製、基礎幾何作圖練習、平面視圖繪製、正投影視圖繪製、剖視圖繪製。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b>AutoCAD 繪圖實務 基礎班</b>	30	120	8/6-8/24	8/2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910 元	智光商工(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翟先生 (02)8969-2150 分機2119，電子信箱：[ap0051@ntpc.gov.tw](mailto:ap0051@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二)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

## 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錄訓方式：

錄訓方式：以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依序錄訓，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 ◎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三)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8%，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八) 課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九)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十)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聯絡人：翟先生(02)8969-2150 分機2119，電子信箱：ap0051@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職前訓練 「AutoCAD 繪圖實務基礎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家用) _____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 - □□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b>AutoCAD 繪圖實務基礎班</b>	8/6-8/24	8/2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智光商工(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1,910 元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得 知 訊 息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個 人 資 料 查 詢 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b>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b>				申請人簽章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 (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 1 份。					

聯絡人：翟先生(02)8969-2150 分機2119，電子信箱：ap0051@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職前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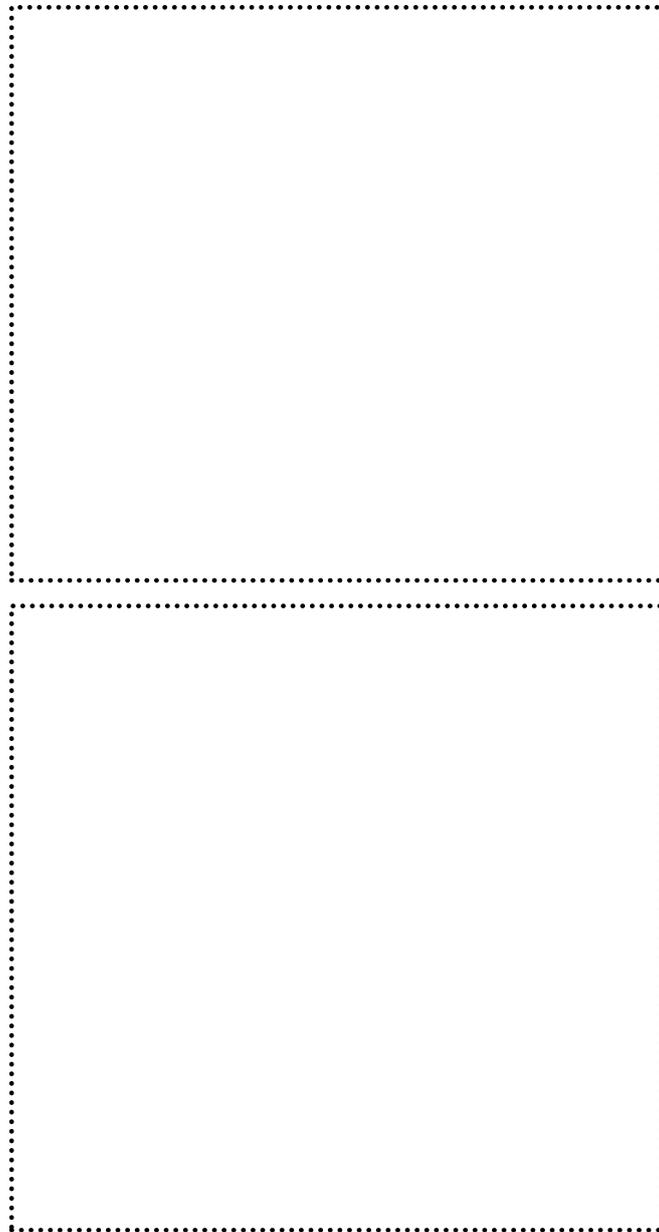
## 「AutoCAD繪圖實務基礎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Two large rectangular dashed boxes are provided for pasting ID card photos. The top box is approximately 400x150 units, and the bottom box is approximately 400x250 units. Both boxes are defined by a dotted line border.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AutoCAD繪圖實務基礎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AutoCAD 繪圖實務基礎班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  
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  
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  
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  
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  
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  
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  
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  
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  
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

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